

儀禮經傳外編

儀禮經傳外編卷一

姜兆錫註疏

喪服

上

喪服舊本一篇今以編簡繁分爲五卷而并附補序後○注曰此篇通言天子以下死而

親疏隆殺之禮也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慕自之辭也
于彼焉耳疏曰按禮運昔者先王食鳥獸之肉衣其羽毛此蓋伏義以前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則黃帝時也易繫辭云古者喪期無數謂黃帝以前申心喪無喪服之期數也郊特牲注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三代改制始以白布冠爲喪冠又喪服記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後聖易之因以爲喪服是唐虞已上猶吉凶同服白布衣冠而三王之世始用白爲喪服矣死者既喪而主人以下必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親聞傳曰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朣大功貌若止小功緇麻容貌可也哀有至次故貌不同而布亦有精粗也按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緇麻升數遞異斬齊章有正有義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惟冠則同六升也三年齊衰章有正有義亦如之父卒爲母爲正爲繼母慈母爲義但爲母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以其配父升數皆與母同矣杖期齊衰惟有父在爲母及父卒爲喪皆正服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

章有正有義正則衰五升冠八升義則衰六升冠九升齊衰
三月章曾祖父母本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十一升以尊其
祖不服小功本服而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故同義服也齊衰
功章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子長殤是義餘皆是降降服
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二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
義姑姊妹等出適是降衰七升婦爲夫族是義衰九升正義
八升冠皆差之也總衰章義服四升半冠七升以諸侯大夫
爲天子故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是義其
餘皆是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而無衰冠
升數之分小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齊冠同十一升降義皆
如前懸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其衰冠則降正義皆同十五
升抽去半而又無三等升數之分矣以上斬至總皆以升數
爲差升數少者在前列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登以升數多少
敘之者一則降正義升數不得同在一章一則總衰四升在
大功八升之下小功十一升之上注云在小功大功之間者
欲審其縷之精若粗也是喪服章次雖以升之多少爲差要
取縷之精粗爲次也

傳

疏曰傳不著是誰所作皆云孔子弟子上商字子夏爲
之按子夏弟子公羊高所作春秋傳有云者何何以

爲孰謂等文此傳亦有之當爲子夏作若其傳內更去傳者是子夏引舊傳以証已義也儀禮見存十七篇餘不爲傳獨喪服作傳者喪服篇總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精粗變除之數出入交互恐讀者不悉解其義是以特爲傳也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纒管屨者子爲父諸侯爲天子臣爲君

父爲長子爲人後者爲其所後○喪音崔苴七餘反經大結反管音姦○注曰凡服上曰衰下曰

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絞帶象革帶斬衰用苴齊衰以下則用布也疏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裳裳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痛甚之意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是也斬衰先言斬疏衰後言齊者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直目此三者謂苴麻爲首經要經苴竹爲杖又苴麻爲絞帶也竹亦名苴者小記云苴杖竹也是也云冠纒纒者以六升布爲冠而屈一條繩爲武垂下以爲纒也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衰用布三升而冠六升稍加飾此纒纒亦不用苴麻而用象麻故退冠在下也管草也詩云白華菅兮注云白華已漚爲菅滿級中用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此斬章不言三年者喪之痛極莫甚于斬不待言又下舉齊衰三年則此斬衰三年可知也

經文爲次若此者先斬後乃爲裘裳故斬文在裘裳之上經杖較帶俱蒙于苴故苴又在前經有二仍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較帶之前冠纓雖加于首以其不蒙于苴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故最後也凡服上曰裘下曰裳兼解五服按下記云裘廣四寸長六寸緇之于心是謂當心爲裘而衣亦總號爲裘非止當心而已也喪服法吉服爲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要經象大帶首經象頰項玉藻天子以下大帶之制又有革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事佩等今于要經之外別有較帶明較帶象革帶也

右斬衰三年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五條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此擇斬衰裳也緝縫邊也疏義見上

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

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

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爲帶

黃音文揭音革。○此釋苴經也。注疏見下。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

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

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

能病也。

擗市豔反。○此釋苴杖也。○注曰：盈手曰擗。擗，把也。中人之把，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

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假之以杖，享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疏曰：按爾雅釋草云：黃，泉實。孫氏注云：黃，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黃。齊，衰。牡，麻。經，傳云：牡麻，泉麻也。泉是雄麻。黃是子麻。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傳釋牡麻爲泉麻，不連言經，而此苴連言經者，欲見苴經別于苴杖也。苴經大擗，左本在下，士喪禮文。雷氏云：擗，益不言寸數，各從其人大小爲擗也。本謂麻根也。士喪禮注云：爲父下本在左，重服統于內也。爲母右本在上，輕服統于外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謂首經圍九寸，去五分之一，分存七寸三分寸之一，是爲帶也。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大小同，故疊而同之。齊衰以下之經，帶並放此。此章斬衰惟云苴杖，不言其體所凡，故有苴杖者竹也。下章齊衰惟云削杖，不辨所削何木，故云削。

杖者桐也。斬衰杖以竹者，竹貫四時而不變，子爲父其哀至，故用竹也。爲母齊衰杖以桐者，桐經時而變，家無二尊，屈示父哀次之，故用桐也。竹自圓，桐則削之，使方者，父象天而圓，母象地而方也。不言其粗細者，喪服小記云：杖大如經，注云：如要經也。是也。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故云杖各齊其心。釋杖爲爵也。者，有爵必有德，有德則爲父母致病深，故計以其杖扶病也。釋爲摠主者，雖無爵，以其爲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以爲之。喪主也。又釋爲輔病者，衆子雖非爲王子，爲父母致病，故以杖爲輔病也。童子不杖，謂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當室謂適子也。雜記云：童子不杖，不非，則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則杖，喪大記云：三日，子未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明成人婦人則杖也。又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云：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爲攝主，則攝主不杖，而子一人杖，謂長女也。雷氏以爲婦人皆絞帶者，繩帶也。此釋絞帶也。疏義見下。冠繩纓條屬右，繩音不以非也。

場○此釋冠繩纓也。右縫二字。冠六升，外畢，假而勿，灰，襄三升。

按義當在六升之後。注疏見下。管屨者，管非也。外納，此釋屨也。○注

升，諸家並如字，鄭作成。○管屨者，管非也。外納，此釋屨也。○注此言冠者，突也。注疏見下。

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縷而著之冠也。雜記云：喪冠條屬三年之練冠，亦條屬，皆右縫。小功以下則左縫是也。布八十縷爲升，升當爲登，登成也。今皆以登爲升，俗誤久矣。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疏曰：云絞帶爲繩帶者，以絞麻爲繩作帶也。王肅謂絞帶大如要，經是也。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服，變按公士、衆臣爲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也。外畢者，于前後之兩畢而向外攝之也。銀而勿灰者，冠之升數既倍，衰裳而六，又加以水，銀濯之，但勿用灰而已。以冠爲首飾，故加銀治也。冠六升，勿灰，則大功七升已上，灰矣。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銀之功粗沽之，皆用灰也。但云衰三升不言裳者，裳與衰同舉，衰以見裳也。爲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舉正以包義也。云首履爲菅菲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云外納者，士喪禮屨外納，注云：納者收餘也。王氏云：向外編之也。注云：屬猶著也。者按雜記：喪冠條屬以別吉凶。吉冠則縷武別材，凶冠則縷武同材。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邊，于武綴之，而各垂乎頤下，結之。是武縷皆止屬著冠，直至大禘服朝服，縷冠始縷武異材。從吉法也。云皆右縫，小功以下則左者，按大戴禮云：大功以上冠唯唯小功以下冠額，額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向左右爲之。從陰唯唯然而順小功以下哀輕，其冠三辟積，向左爲之。從陽

額頰然而逆三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耳云外畢爲冠前
後屈而出縫于武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
出反屈之縫于武而兩頭畢皆向外故云外畢也曲禮厭冠不
入公門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五服同由在武下出反屈之
故得厭伏之名吉冠則辟積無數兩頭皆在武上向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也
居倚廬寢苦枕塊

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

苦音閃塊本作凶說

文云塊俗凶字○此言始死至葬時也注疏見下

既虞塋屏柱棺寢有席疏食水飲朝

一哭夕一哭而已

食音嗣○此言葬後至練時也注疏見下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

飯素食哭無時

飯扶晚反○此言練後至祥時也注疏讀作益王肅列達袁準孔衍葛洪皆讀如字○注曰

十兩曰釜爲米一升又二十四分升之一也婦謂之梁舍外寢謂于中門之外屋下壘聖爲之不塗壘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時食也斬衰不嘗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既虞卒哭異數也疏曰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爲廬既夕記居倚廬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是也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前于隱者爲廬注云于其東南角隱

處爲廬居之唯適子則廬于其東北顯處以其富應接弔喪故也喪大記又云婦人不居廬則此居倚廬專據男子言之喪吉枕塊士喪禮既久文彼注云苦編糞也塊塊也是也哭無時有三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也既殯後昨階下惟朝夕哭在廬中但思憶則哭二無時也既練後無朝夕哭其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又哭三無時也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遺喪水漿不入口三日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許之食但雖食猶節之故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喪不脫絰帶既久文彼注云哀感不在于安也既虞窮屏在楮者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注云士喪既二虞乃改舊廬西向開戶而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其前梁謂之楮乃于楮下兩頭登柱施梁而夾戶旁之屏也般有席音開傳既虞卒哭羊剪不納注云羊今之蒲葦謂加蒲席于苫上也疏食水飲者未虞以前朝夕一溢米爲粥今既虞用粗疏米爲飯而食之不止朝夕一溢但其飲不飲漿醪惟飲水也惟朝夕哭者謂葬後卒去廬中無時之哭惟朝若夕于昨階下哭也如食菜果飯素食者按喪大記至解而後食肉也楮謂之梁書傳又按喪服四制高宗諒廟三年注云諒古作梁楮謂之梁是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楮也云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壘爲之不塗墍者謂練後不居舊廬于廬處爲屋也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皆有中門大夫士惟有

大門內門之兩門無中門而云于中門外壘壘爲之者按士喪禮寢門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之中故爲中門也云所謂壘室者間傳云父母之喪既奠則屏期而小祥居壘室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凡喪服隨哀以降殺故初服粗其後漸細而以其冠之升數爲受如斬衰衰三升冠六升者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而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後又以其冠爲受而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差降皆如之但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皆見于經齊衰三月章及殯大功章卽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卽云三月受以小功衰今斬衰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注特以王侯卿大夫虞卒哭異數解之也按雜記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卒哭異數虞祭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是虞異數虞訖天子以下卽受服而士虞訖待卒哭乃受服者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故虞卽受服士卒哭與虞同月故虞不受服必待卒哭以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已下雖經沒去受服之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愚按朝夕一溢米王肅劉述袁準孔衍葛洪諸儒之說皆訓爲滄手曰溢溢如字諳有溢溢之象其義最當而鄭注乃訓爲二十兩曰溢以水滂之溢而訓爲金旁之溢義既曲矣又以二滄兩舉之權數而轉爲一升又二十

四分升之一大小之量數是益之曲也至注釋外寢爲屋下壘
壘爲之義本自明而疏說又謂于虛處爲屋如其說則是中門
之外壘壘以爲屋而非中門外之屋下壘壘爲之矣義
當從注若注釋紘爲故則又不如疏爲顯義當從疏云

附記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旁期之喪大夫雖降在大

功而不絕故云達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不爲服惟所不臣
者乃服之其正統之期大夫不降天子諸侯猶不絕也疏曰天
子諸侯旁期不爲服惟諸侯旁親尊同則不降喪服大功章云
諸侯爲姑姊妹嫁于國君者是也父母之喪無問天子及士庶
其服同熊氏云對天子諸侯故云期之喪達乎大夫其實大夫
大功之喪得降小功小功之喪得降總則大功小功皆達乎大
夫也云所不臣乃服之也者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及
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但不臣者皆以本服服也
納通解曰經後附入傳記者例有三其一諸書重出者但載其
一大同小異者削其同載其異惟同異相雜不可削者仍並存
之其二傳記全文已見別篇者卽注云詳見某篇其三所附傳
記有本經只一事而傳記旁及數事者雖與經不相關節之仍
注云詳見某條愚按三年之喪中庸明云父母之喪無貴賤
也而疏乃云家謂太子井王后之喪也皆義傷教莫此甚矣其

云兼謂太子者猶云正統于上又將所傳重而父爲長子三年亦通上下也至妻之喪雖士庶亦止期年况自卿大夫通累而上及于天子乎而乃以周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所謂王有三年之喪二焉而引以証之也是將以晉卿之首薦先聖之經也且其說天子爲后期而繼娶必待三年故通云三年也如其說則娶待乎三年非喪達乎三年也其自矛盾亦甚矣故並測之子爲父疏曰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先列父者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故先列父也傳曰爲父者何以斬義父至尊也爲去聲凡爲服之例放此○疏曰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尊中至極故爲志

也斬

附記檀弓事親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隱猶于爲父隱之隱

無犯謂不犯顏而諫論語事父母幾諫是也左右卽方也事者就將也就養無方言不以方限而養其志也勤勞致極也

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有方言職有限也方猶事也資事父以事君也

師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心喪謂感答如父而無服也中麻父

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所謂達乎天子也。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孫

不降其父。

疏曰大夫降其庶子爲其庶子服大功也。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明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爲三年也。

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

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此及下條言喪父母之服皆末世之變禮。

而漢儒妄集爲記也。○注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者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之庶子爲士者也。士已卑又不敵服尊者之服者嫌僭之也。春秋傳云齊姜桓子卒姜嬰爲喪斬直經帶杖首履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禮也。曰惟卿爲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重喪斬者其縗齊斬之間謂縗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則屬于簣也。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愈髮斬衰爲其父也。疏曰云士爲大夫庶子爲士者以大夫適子雖未爲士猶服大夫之服。故知此士是其庶子也。引春秋傳姜嬰服喪禮者因禮逸引以証之。布縗在齊斬之間者謂其布在斬衰三升。簣衰四升之間。縗之簣如三升半而計縗惟三升。故云。

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于食也。按聖證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齊衰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春秋之時，尊者尙輕簡，喪服禮制遂壞。晏子惡之，故服旒衰、枕草。云：惟卿爲大夫者，通辭以避害也。馬昭答王肅引雜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而肅云無等者，是皆經說也。鄭義云：端衰喪車之制，上下無等，而其服之精粗則卿與大夫有異也。曾子所云：據其情爲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若王肅之意，乃不通也。通解曰：父母之喪，自天子達而記禮者之言，乃如此。當以王肅之言爲正。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適音的。服大夫之服，謂服大夫喪父母之服也。說見上下。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

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爲其之爲去聲。餘如字。說見上下。○注曰：庶子得服其服。

尙德也。使齒于士，不可不宗適也。疏曰：此庶子爲大夫，雖年長于適子，猶在適子之下，與未爲大夫者齒，而使適子爲主，以宗之也。若年少于適子，春秋傳齊晏桓子卒，晏嬰纒纒斬直經帶，則因在適子之下矣。

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杖，草王儉云：夏枕茵，冬枕草也。餘並見上。其老曰：非。

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

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時之所行大夫續服與常續服不同晏子

爲大夫不服其服而服常服其家臣不解故譏之晏子惡直已以斥時失禮故爲抑辭畧答家老也疏曰檀弓云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于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服體粥之食自天子達則天子以下其服尊卑皆同無大夫士之異也晏子所行是正禮而不明告之者蓋恐直已以斥時之失禮故但避辭答之言惟卿得服大夫之服而我非卿不得服也家語曾子問于孔子孔子云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不以已是而駭人之非孫辭以辟答義也王肅與杜氏皆本家語而鄭玄從雜記之文謂士爲父母兄弟之服不得與大夫同非杜義也

○諸侯爲天子

疏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天子不謙餘君君中最尊故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天子至尊同于父也

附記檀弓事君方喪三年

詳見上父條

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

外宗之爲君也

爲去聲下同○君謂諸侯夫人謂諸侯之夫人○注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

弟爲之服斬妻從服期而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亦從服期也
疏曰言諸侯夫人爲天子之服如諸侯外宗之婦爲君之服也
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世子不爲天子服世子謂諸侯之世子
則夫人爲天子亦期○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疏曰云凡喪
服者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以遠嫌也

臣皆爲天
王斬衰

○臣爲君疏曰臣爲君服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也傳曰君王尊也注曰天子

侯有國君也卿大夫有地亦皆君也疏曰按周禮載師大夫之家也任稍地卿之小都任縣地王子弟及公之大都任疆地是天子之卿大夫有地者又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有韓魏趙諸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者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不言公孤者詩云王事大夫謂三公也則卿大夫中合之也士無臣不得君稱故禮錄等爲其喪弔服加麻不加斬也愚按君謂王國之臣于天子侯國之臣于諸侯家臣于有采地者也諸侯爲天子見上矣

附記檀弓事君方喪三年

詳見上

檀弓公之喪諸達信之長杖

注曰違官謂君所命也對不自職不違于君則不服斬也疏曰
公者謂五等諸侯也諸者非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
君命者也其遺君喪則請服衰杖若府史之屬職服不被命其
遺君喪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喪服齊衰三月章庶人爲
君是也其近臣闕寺之屬雖無對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喪
服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履傳曰近臣君服
斬服矣注云近臣闕寺之屬皆是也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注曰謂卿大夫
闕寺之屬皆是也以下與尊者爲

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也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
疏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以諸侯體尊不
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卿大夫于君應服斬疑兄弟或服本親
之服故明之經不云君而云諸侯故知容在異國或曾在本國
作卿大夫今在他國未仕或本國但與諸侯爲兄弟
弟今在他國仕爲卿大夫皆得爲舊君服斬也服問大夫之

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注曰大夫不世其子不嫌也士爲
國君斬爲小君期爲大子則君服

斬臣從服期疏曰大夫適子無繼世之道其子無
嫌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若服如士服也雜記外宗爲

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內外宗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爲君服斬
爲夫人服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

宗謂始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之女之類內宗謂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庶人者從爲國君疏曰云嫁于國中者經云爲君夫人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于國中若嫁于國外當云爲諸侯夫人也云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者按禮族人不敵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可知也周禮凡內宗外宗皆據親而有爵者否則嫁于諸臣者從爲夫之君而其嫁于庶人者當從爲國君而服齊衰三月矣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若賀循譙周等云在已國乃得爲君服斬爲夫人服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服也愚按注外宗與前章外宗之義別未詳前章謂君之外親之婦覺不如此所注爲安也

○父爲長子

長上聲後長子長鷄並同○注曰言長子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疏曰嫡子之號惟據大夫

士不通王侯若王侯言太子亦不通上下故言長子也亦言立嫡以長者凡嫡妻所生皆名嫡子立嫡必以長者第一子死則取嫡妻所生第二長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者立之亦名長子也

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注曰言已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所以然

者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將代已爲宗廟主也庶子謂爲父後者之弟也雖嫡亦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言不繼祖與禫此但

言祖不言禰容中下士祖禰共廟也疏曰父祖適適相承于土已足適承之于後又將代已爲宗廟主故云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爲父後然後爲長子三年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適子死後乃立適孫故父爲長子三年是爲父後乃得爲長子三年也兄爲父後是適子其弟是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庶子乃妾子之號若適子所生第二者是庶子今同名庶子者遠別于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據官師而言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謂立庶孫爲後也三則體而不正謂立庶子爲後也四則正而不體謂立適孫爲後也按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死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也婦死既不大功而小功則夫死亦不三年而期可知也

附記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

詳見上

○爲人後者

爲其所後

○疏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次在長子之下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

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傳曰何以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也

傳曰何以

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此正言爲所後之本服也

何如而可爲之後

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此推言所後之人也

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此又推言所後之餘

服也若子者謂爲所爲後之親之服如親子也疏曰云同宗則可爲之後者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爲後也云支子可也者以其家適子當其家自爲小宗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其支子第二已下之衆庶子爲之也言支子不言庶子者庶子乃妾子之稱若言庶子疑妾才得後人而適妻第二已下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子者取枝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言若子者謂死者之祖父母則爲後者之曾祖父母其妻卽爲後者之母其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則又爲後者之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著服也傳不言死者之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親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如親子可知也

附記小記爲人後者爲之子

受重故也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注目言爲

殤後者據承其處而言非言爲之子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下文曾子問所言是也但後于殤之父而于殤則以本親之服服之而已疏曰爲殤後者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當爲後于大宗非後此殤子爲子也以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爲後者不以殤者爲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不與殤爲子不應云爲後今言爲殤後是據已承其處爲言也

子問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

注曰弗爲後者族人以其倫代之也

此殤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則就其祖祭之而代之者主其禮而已疏曰以其未成人庶子不得爲之後而宗子禮不可闕則族人以其與宗子昭穆倫輩之同者代之也凡宗子爲殤而死庶子既不爲後則不以父服服之注云若與宗子期親者其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也若大功親者長殤中殤並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若小功親者麻親者皆與他屬者同也故喪服記云宗子孤爲殤而死者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又云親則月算如邦人此是族人以其倫代之者各以其本服服之也愚按爲所後者爲所後之親之服若子則其于殤死者當服以期親之殤服今并言若大功親若小功親若總麻親是忘若子之義也又殤服大功以上中從上今并言中殤七月是又忘中從上之義也注疏蓋疎覽者詳之

石斬衰三年章傳記

服制一節
服人五節

妻為夫妻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擊衰三年子嫁及在

父之室為父三年

笄音簪髮側瓜反○注曰此通言妻妾女子子

本又總其末也箭笄簪也髮露紒也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
總紒如著慘頭然與男子斬衰括髮以麻畧同小記云男子冠而
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是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
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猶男子深衣衰無帶下又無衽也疏曰上
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衰極故沒其布名與年月
至此須言之也上文紙至練有除者此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
乃始除之喪服小記云婦人惡笄以終喪彼婦人期服帶與笄皆
終期之喪若此斬衰帶亦練而除惟笄等則終三年也經之體例
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在下言之者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
異者如後上文冠緇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箭髻亦非男子所服
也注云總束髮謂之總者總出紛後垂為飾布總六升與男子冠
六升相對也云箭笄簪也者禹貢篚簪既敷注云篚竹箭也是箭
笄簪為之也云髮為露紒也者髮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鬋士喪
禮婦人髮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纒將齊衰者骨

笄而纒今則去笄灑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然一也一
已成服之髮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卽此是也又一也云
女子鬢猶斬衰男子括髮以麻者按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爲
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是男子用麻布之飾婦人髮用麻用布
無文注以二者同在小斂之飾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也云言
衰不言衰婦人不殊裳者按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連衣裳故
早言衣不言裳則此喪服連裳于衣其衰亦綴于衣而各衰故直
名衰也云猶深衣衰無帶下又無衽者按記衣帶下尺注云帶下
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故不須要以掩其
上際又記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男子裳前三
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須衽屬衣兩旁以掩裳交際此旣下如
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其交際也深衣續
衽狗邊者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
衽此婦人直裾雖如深衣亦無衽也

右婦人斬衰三年章經文

服人四條
服制一條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

注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長六

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疏曰此斬筭用箭若記女子子適人
爲父母婦爲舅姑用筭筭則用棗木檀弓南宮緝之妻之姑之

喪蓋榛以爲笄是也吉時大夫士妻用象爲笄天子諸侯后夫人用玉爲笄皆長尺二寸喪中斬義用箭爲笄齊衰用榛爲笄皆長尺其大功以下不更差降注云笄以卷髮五服畧爲二節而已是以女子嫁爲父母用榛笄卒哭後但折吉笄之首歸于夫家以榛笄之外無差降故卽用吉笄也注云總六升象冠數者總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者據其束本所入不見無寸數之可言故旋垂之者言也斬衰總六寸若南宮縚妻爲姑齊衰總八寸其大功以下無文蓋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當同一尺而吉總則尺二寸與

○妻爲夫

疏曰婦人卑于男子故次之言妻爲夫者從天子至庶人皆爲夫斬衰也

傳曰夫至尊也

夫雖是敵體在家天父出則天夫男尊女卑之義同于君父也

附記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始在爲夫杖

始不厭婦也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

注曰妾稱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至尊也雖士亦然疏曰妾賤于妻故次妻後

也按內則聘則爲妾介則爲妾注云妾之言接走而往焉以得接見于君子是名妾之義也既名爲妾不得名壻爲夫故加尊

各名之爲君士身不合名君
至于妾之尊夫與臣無異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

妾雖賤母道也女子子則子道也故又次之無傳○注曰女子子者別于男子子也言在

室者關已許嫁也疏曰開通也通已許嫁者也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雖許嫁而未嫁故並爲父服斬也

附記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注曰

女子子在室謂女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則攝主不杖而子一人杖謂女童子中之長女也疏曰按喪服小記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則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皆記婦人應杖之節也姑在爲夫杖者謂出嫁婦人也在夫家爲夫與長子雖不爲主亦杖其餘非爲主則不爲杖夫是移天之重長子繼祖之體故婦雖不爲主而杖也爲夫杖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恐姑既爲主亦厭婦使不杖故明姑雖爲主不厭婦也按喪服傳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注謂童子婦人不能病故不爲父母杖也鄭必以爲童子之婦人乃不杖者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子可知故主喪者杖卽童子不杖主喪者不杖卽童子杖

也若是出嫁之婦人則為主皆杖喪大記云三日而夫杖五日投大夫世婦杖又喪服妻為夫杖小記母為長子杖是婦人皆杖不得云婦人不杖矣童女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孫殤之童女稱婦凡在室未嫁者可知也愚按小記此條正與喪服傳婦人不杖一條相發言在室之童子婦人不杖而其杖者惟此于一人杖也蓋喪服傳全文有爵則杖無爵而否主則杖不為主而輔病則杖皆逐層推下而來而童男童女不能病而不杖則推不去故也此則又推下以備或主喪者不杖則雖在室之童女其長者人亦得杖耳舊說糾紛未楚故參而正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注曰此謂遭父喪而出者其始服齊衰期出而始虞則以三年之喪

受之也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文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疏曰其始服齊衰者以遭父喪時未出即不杖期麻屨章女子于已嫁為父母是也今未虞而出而乃虞則虞後受服與在室之女同禮在室女齊衰三升總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裳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其受亦然也若虞後乃出則小祥受服又與在室之女同禮在室女既練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亦然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也嫁女為父母期至小祥已除

被出則不復爲父更著服也若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爲夫斬其爲父母初不降內宗外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皆斬是也下傳云婦人不二斬者不二天也爲夫斬又爲父斬者此乃尊君不得以彼決此矣思按此條經意本謂被出而父沒者之服而記因以父沒而出者之服例推之耳則單指父沒而出者言之蓋記義非經義也

附記小記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

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遵之

疏曰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出則小祥時隨兄弟服

年之受以既絕夫族情更降于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反被出其期服已除則女歸遂止而不服以反服須隨兄弟之節而小祥以後兄弟更無變服之飾故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有父喪而爲夫所出當服三年矣今未小祥而夫命其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遵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而夫乃命反之則猶遵三年乃除以已隨兄弟故也通解曰齊衰三年章父卒爲母通用

右婦人斬衰三年章傳記

服制一節服人四節內女子子爲父一節有記無傳者父至尊已見前

也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履

注曰士卿士也公卿大夫

布帶繩履也貴臣得伸者不奪其正也疏曰云士爲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當卿之位也按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爲公燕禮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注云諸公謂大國之孤也是以其孤爲公也言厥降其衆臣布帶繩履者見布帶下與齊襄同繩履與大功同而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貴臣得伸者依上文絞帶菅屨也愚按注疏殆誤本章緣臣有貴賤故服有隆殺經言衆臣非貴臣比故帶屨與苴帶菅屨殊而傳因言其非貴臣比故雖服杖亦不與之俱卽位耳若謂卿大夫厭于君而降之於無降衆臣而反不降貴臣之理若又謂其君卑衆臣乃卽位尊卽不卽位則又豈君尊卽不爲王侯厭而君卑獨爲厭乎其誤甚矣

右衆臣斬衰三年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一條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

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非也

注曰室老家相也士邑宰

也近臣闕寺之屬君謂其子嗣爲君者近臣從君喪服無所擇也。繩非今時不借也。疏曰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皆杖。但無地者衆。衆臣得以杖與其子同。卽朝夕之哭位而有地者尊。則不得卽矣。下君故也。云士邑宰也者。孤卿大夫有采邑。其邑有邑宰。其家有家宰。家宰卽家相也。若魯公山弗擾爲季氏費。辛子羔爲孟氏邸宰。皆是邑宰。若陽貨冉有子路爲季氏宰。皆是家宰。是也。若無地之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若孔子爲魯大夫而原思爲之宰是也。云近臣闕寺之屬者。與衆臣不同。無所降服。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也。周時謂之繩屨。子夏時謂之菲。漢時又謂之不借者。此凶荼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故名也。愚按傳又言近臣者亦見賤非貴比。但以近君從而爲服耳。若如疏義毋論理不足。卽上下文義亦失矣。

右衆臣斬衰三年章傳記

服人并服制合爲一傳不分節。以上新衰各章總計服人凡十有餘條。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父卒則爲母

母如母慈母如母母爲長子

齊衰輕于斬衰故次之也。○注曰猶禽也。疏曰按上斬衰章爲君合

升半鹿裘鄭注韋記云微細焉則屬于鹿是三升正服斬不得稱三升半微細乃得鹿稱爲在三升斬之內以斬爲正故沒義服

之愈至此齊衰三年四升始見愈也過至大功小功更見愈之功也
顯至緦麻又表細密之義皆爲哀有深淺故文不同也
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杖亦稱直故不得言麻此經不兼杖故
得言麻斬衰冠纒纒退在紵帶之下使不象直齊冠布纒無此義
故進之使與經同處也布纒亦如土纒纒以一條爲武垂下爲纒
削杖布帶並不取紫直之義故仍在常處也布帶亦象羊帶以七
升布爲之卽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纒帶皆言
布者以對斬衰纒帶用纒故須言也疏屨之疏取用草之義卽履
雅云疏不熟之貌注云疏猶屨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
疏也斬衰章言菅屨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屨者
以稍輕故舉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其差降不杖期章言麻屨
齊衰三月章記與大功同纒屨小功總麻輕又侵其屨義也孟爲
母以父在爲厭降至期今既父卒乃升三年之衰以申之然衰但
得服喪猶不申斬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雖卒仍以餘尊所厭
不得申斬也愚按斬衰不言三年者斬衰無不三年不待言也齊
衰有三年有期有五月故言之舊謂齊衰稍輕故表其年者似非

右齊衰三年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四條

○傳曰齊者何緝也

此釋齊衰也疏見下

牡麻者梟麻也牡麻經石本在也

泉音洗此釋冠者沽功也冠也注疏見下

冠也注疏見下

疏屨者屨制之非

也燕皮表反制古怪反此釋屨也○注曰沽猶寬也冠草加其

也此章齊對斬故云斬者何緝也此泉對上章直直是惡色泉

是奸色故開傳云斬表貌若其齊表貌若泉也上章爲父賜統

于內故左本在下此爲母除統于外故右本在上屨草名玉

履刷庶制亦草類也注云冠尊加其釐功者表表之升數恒少

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未

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故言沽功始見人功之

義但人功釐大不精耳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見斬

杖桐也同上○通解曰斬衰章二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及三

年之喪達乎天子此條通用愚按本章傳不言始死既

虞既練之節者齊衰三年猶斬衰三年也不

言受月者亦王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也

○父卒則爲母注曰父卒則尊得伸也疏曰云父卒則爲母者見

乃得伸三年也知義如此者按內則女子二十而嫁有族則但

喪服

卷一

七

而已故注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遺母喪後遺父喪為母三年則
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遺父喪服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
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假令女年二十三正月
娶之月將嫁而正月遺父之喪至後年正月為小祥又至後年
正月為大祥其時女年二十三又將以三月嫁而父未大祥正
月又遺母之喪則至後年正月為大祥女乃二十三而嫁也然
則父服將除遺母喪猶不得為伸三年况父服未除乎此父
為母不得即伸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云為母既葬喪未
揆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五升齊衰裳八升冠故既葬以其
冠為之受喪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即伸三年之驗二也問傳
云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此乃是父服除後為母伸三年故初
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喪七升與此經同是父
服除後為母乃得伸三年之驗三也諸解全不思此義皆謬也
通解曰斬衰章父條致喪三年及大夫為其父母為大後者條
為所後者之妻若子女子子在室為父條為父母主喪者不杖
則于一人杖女嫁反在父之室條未練而出則三年並此條通
用愚按齊衰三年經云父卒則為母不云父服卒則為母而注
乃以臆亂經此大惑也夫女子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而嫁
此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言也喪所以謂之三年者據大祥則
二十五月據禫則二十七月其時固已闋三年矣此所以謂之

三年而二十有故不嫁則以二十三年而嫁約之也且如以父
喪遺母喪者言之其父以二月女將嫁之前正月卒而其女亦
初喪卽遺母喪則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亦猶約詞也或明年小
祥遺母喪亦猶二十三而嫁也又或其後年將終喪遺母喪則
二十四而嫁也故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乃約計父母三年之喪
而非如疏者之惑也且如以二十三而嫁爲併計父斬母期之
月數則其說自相矛盾尤甚據其以二月嫁娶之日女將嫁而
父先故爲言者是固本周禮媒氏仲春合會男女之制而言也
今以其說推之計父喪當二十五月而大祥而大祥前二月又
遺母喪計母喪祥禫畢又當十有五月則併合父母之兩喪當
二十有九月如是則女年二十三之九月始可嫁而其時又非
二月嫁娶之月則二十四始可嫁耳又如之何舉以臆內則二
十三而嫁之制而因以亂先聖之父卒則爲母者而爲父服亦
則爲母之妾哉按家語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聖人言其極
不是過也則卽內則二十三嫁娶之年亦舉以明例耳明
道解惑乃窮經之要有未可膠柱以亂聖經者學者幸詳之

附記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于曾子曰如之何

穆公會哀公

曾參之子名申如之

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新

之情體弱之食自天子達

自天子達謂子喪父母尊卑同也

○繼母如母

疏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也繼者謂已母早卒或被出而來續已母也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下

期章不言其如母者舉父卒後服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

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注曰因猶親也疏曰繼母配父卽是片合之義故孝

子不敢殊異之也愚按因母之義未詳或曰已身因以生故名

○慈母如母

疏曰慈母非父片合故又次後也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

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

則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同女次

此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及妾子無母而父命爲母者也但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凡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若父卒則皆得伸也疏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証成已義也云妾之無子者謂

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恩慈深能養他子以爲己子若未經
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也云生養之終其身者言
終慈母之身而已卽小記慈母不世祭之義也云貴父之命者
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注謂大夫
士之妾與妾子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按記云公子爲
其母練冠麻衣緇縗既葬除之至父沒乃大功諸侯之庶子爲
其母如此明天子之庶子爲其母亦然何有命爲母子反爲之
三年乎云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者按小功
章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已者服小功注云大夫及公子適妻之
子備三母有師母保母慈母皆服之小功也則大夫適妻之子
其于慈母不命爲母子者但以慈已加服小功况妻子爲父妾
所慈而父未命爲母子者乎亦加服小功可也云大夫之妾子
父在爲其母大功者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其母是也云士之
妾子爲其母期者大夫妾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故如東
人服期也云父卒皆得伸者士父在已伸矣大夫之
妾子父在厭降大功若父卒亦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附記小記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注曰父命之爲子

者是卽庶子爲慈母後也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
可命已庶子爲後也疏曰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爲慈母後

例解類言之則雖非慈已妾子亦可為庶母後也謂妻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妻多子則父命其子為無子之妻立後亦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可也又解類言之既可為庶母後則祖庶母有子而子死者亦得為之後也故又云可也必知妻經有子者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注不云後已妾唯言後父妾者緣妾子可後慈母則妾子亦可後庶母不言自顯但以妾子後父妾子文難明故特言之也愚按為慈母後及為庶母後皆是後天其母若為祖庶母後自是後其死子以為之後而或者不明斯理則以孫稱祖之論與說春秋者乃多異義而大倫滅夫疏謂其文難明而注特言之者意亦見此而其說終未顯也故謹申其義以後達

禮者考焉

曾子問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

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如母

父卒三年也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之子也子游意以國君亦然故問之孔子言此謂國君之子于慈母無服也卿大夫之子為慈母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况若乎○臨川吳氏曰慈母有二其一大夫士之子無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為子喪服所稱慈母如母是也其一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內則及此條孔子所稱者是也而

後世于二者之等未之審也。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于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故子游疑其禮而孔子特明君命所使教子者而告之也。山陰陸氏曰：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古者師弟無服。蓋如此。愚按慈母所以差爲三等者以其分而言一則國君之子一則大夫之子。崇與卑異也。以其恩而言一則使教其子一則命撫爲子。淺與深又異也。故其服制不同。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

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

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

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良善也禮慈母無服而昭公託練冠燕居之說以服之其違禮明矣况復喪慈

母如母乎此又引以申上文之意也○注曰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爲其生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其母齊歸是不以且母喪無戚容又安能不忍于慈母乎其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疏曰天子爲其母練冠經無明文注云蓋者疑詞乃異代

之制也。考家語孝公有慈母良是孝誤爲昭耳。愚按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此所謂諸侯絕旁期也。况于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于生母之服。則有不可。例言者。禮于爲母齊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爲父降。無貴賤也。妾之于士以下。其子爲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爲其母大功。父卒亦三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爲其母無服。父卒爲之大功。此庶爲降。賈與賤異也。今所稱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爲其生母。注疑其如此。疏以其無明文而指爲異代之制。似得矣。然考下章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緇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云。諸侯之妾于厭于父。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則此練冠之制。蓋公子于其生母爲國君所厭之權服。非言國君自爲其生母更非言天子爲其生母也。又考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大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總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然則諸侯之妾于父卒爲其母大功。而其或爲父後。則惟服總也。以此推之。則庶子王乃天子之庶子爲父後者。而其于禮亦當用總之正服。衰經以服之。又豈有用五服以外。父在厭抑而練冠緇緣之權制者哉。夫親喪下達。庶子之生母。君在旣厭于君矣。比君卒。又以餘

尊厭而僅爲之大功其或爲君之後者又以喪者不祭而不敢服僅得緣死于宮中三月不舉祭者之例以伸其親則其情之爲禮抑者固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逆禮而斬爲之親乎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爲君夫人此公羊氏之說亂嫡妾之分禮之所不與也若庶子王爲其母練冠乃注疏之臆詞而不爲之考辯是又滋禮之惑也然則公之所引者果何指也考記中凡引家語入記者多截去首尾如此條家語所載本云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則公固不免託于古以文其過矣疏既知以家語之喪慈母辨爲其生母之惑而獨不以家語之喪慈母辨爲其生母之惑何哉

○母爲長子

疏曰長子卑故在母下也長子與衆子父在皆爲母期而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爲母有

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

母亦不敢降也

注曰不敢降者不敢以已尊降祖廟之正體也疏曰斬衰章云何以三年也答云正體于上乃

又將所傳重也父不降故母亦不敢降也當云夫之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各據爲子而言也

附記小記母爲長子削杖

注曰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爲長子服不可重子爲已也

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注曰不敢以恩輕服君之正統也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之長子

年

本記妾為君之長子惡弁有首布總

疏曰妾為女君之長子亦三年但情輕故與

事舅姑齊衰同惡弁有首而布總也

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妾為妻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若妾于義絕無施服也疏曰云從而出謂婦姪也

右齊衰三年章傳記

服制一節服人四節內父卒則為母無傳者傳義在齊衰期第一章父在為母中矣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為母

夫為妻

出妻之子為母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疏曰此疏衰已下七服與前章不殊而還具列

之者以此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此期禭杖具有雜記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禭十五日而禭注云此期父在為母期章是也母思與父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屬猶伸禭杖也夫妻義合妻天夫為夫斬衰夫為妻服以禭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異耳

右齊衰杖期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四條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受也

也帶緣各視其冠

緣音視注同○此因問齊衰期之冠而并言大功小功緦麻之冠也謂齊衰大功冠之升

數以其所受衰服之升數爲冠之升數而冠服異數也小功緦麻冠之升數即以衰服之升數爲冠之升數而冠服同數也○

注曰不問疏衰三年章冠布纓而問此冠布纓者斬衰三年升數自明齊衰三年言疏升數亦具其中矣此疏衰同而年算不

同故問之也疏曰此子夏欲起發人使之開悟故假問答爲言也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

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九升冠十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

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凡初死冠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

其受也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者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冠皆與

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衾革帶之布帶緣謂喪服之內中衣之緣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緣

喪服

卷二

三

也按深衣等皆連衣裳純以采謂之深衣純以素謂之長衣
外有表則謂之中衣其制大同惟袂稍異玉藻云深衣袂可以
回肘長中繼
掩尺是也

○父在爲母

齊喪期首此者合服三年而降期故居首也

傳曰何以期也風也至尊在

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于之志也

疏曰家無二尊故于母屈

而爲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父非直于子爲尊于妻亦尊故
言至尊母則于子爲尊于夫非尊故言私尊也于母屈而期
心喪猶三年故父爲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達于心喪之
志故也左傳晉叔向云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焉據太子壽卒
與穆后崩而言天子爲長子三年爲后則
期而亦云三年喪者據達于之志而言也

本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絰帶麻衣

縗緣皆既葬除之

注曰公子通謂君之庶于此公子爲其母期
妾子也麻者謂縗麻之絰帶麻衣如小功布

之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皮絳色練冠麻衣
縗緣三年喪既練之受服履方練練衣黃裏縗緣是也諸侯之

妾子厭于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緦冠
葛經帶妻輕也疏曰云練冠麻者以練布爲冠以麻爲經帶也
麻衣謂白布深衣緦緣謂以縹色繪爲領緣也既葬除之者與
緦麻所除同也注云爲其母謂妾于者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
及君之妾子皆名賤子亦謂之公子而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
爲母自與正子同故知此公子爲母謂妾子也云麻爲緦麻之
經帶者經有二麻字故上麻爲首經腰經緦麻亦言麻此如經
之麻也云如小功布之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者按士之妾子
父在爲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諸侯之妾子父在母
爲小功是其衰裳之差此當小功布而不得制衰裳故變而爲
如小功布之深衣詩云麻衣如雪彼麻衣是十五升布之深衣
此是小功十一升布之深衣引之者証麻衣之名同升數則異
也云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者諸侯尊期已下無服公子被服
不合爲母服而不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制此麻衣縹
緣練後之受服以服之雖抑降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云妻
者妻用練冠對母用練冠妻用葛經帶對母用麻皆是輕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曰
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夫人與適婦而已諸侯之
受貴者視期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疏曰諸侯之妾視期大

夫皆三月而葬大戴禮文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嬖各有姊妹也二嬖與夫人之姊三人為貴餘五者為賤也

有其母死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于已也已止也

○夫為妻疏曰妻與于母故次之也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注曰適子父在則為

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于適婦是也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疏曰為妻年月禮杖亦與母

同以其出嫁天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也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妻惟義合亦期故發何以之傳也各

言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主故也

附記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尊者在不杖盡禮于私畏也明父母沒則杖矣公子為其

妻練冠葛禭帶麻衣練緣既葬除之見上

○出妻之子為母出猶去也疏曰此謂母犯七出而去夫氏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之服者也七出者

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而已當氏云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愚按子爲出母嫁母不卽次于父卒爲母而次于夫爲妻之後者爲其絕族故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

親者屬

施去聲○注曰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言母子至親無絕道也疏曰再言傳曰義見前章絕族者言嫁來承奉

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既母爲族絕卽無旁及之屬也詩云施于條枚施于松柏皆是旁及之義屬猶綴也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母子至親無絕道但無旁施之服耳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謂父及適于承重爲祭

主不合爲出母服以廢廟祭也疏曰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雜記云有死于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承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

附記喪服小記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

也此明傳義也檀弓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此見不履之義也明經義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條注疏說誤據注疏此繼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子當為之禭杖但父

卒改嫁故不伸三年一期而已從為之服者謂本是路人暫時

與父片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而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

報者喪服上下篇并記文凡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義若此

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服母以于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也辨

見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通典曰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

也王肅謂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也凱詳玩經

傳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皆謂庶子耳為

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是也

便蔚之謂王順經文而傳無礙臆傳說而經有傷母嫁則與

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愚按此條當以王

肅之義為正而參以崔凱始備夫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無服謂

父卒而為祭主不可服與廟絕之母以廢廟祀也小記云無服

也者喪者不祭放也是也如此則父卒母嫁為父後者無服亦

不待言矣豈繼母嫁反降于其母乎其所以為之服者王肅謂

從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此不易之定論也言父卒

繼母嫁之服而不言父卒母嫁之服蓋
繼母嫁從爲之服則母嫁從者可知矣

右齊衰杖期章傳記

服制一節
服人四節

疏衰裳齊牡麻緇冠布纓

不杖布帶

麻屨

期者

孫爲

祖父母

昆弟

之子爲

世父母叔父母大夫之適子爲妻昆弟

相爲父

爲衆子

世

父叔父爲

昆弟之子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祖爲

適孫爲人後者

爲其父母報女子于適人者爲其父母

及其

昆弟之爲父後者

母之子爲

繼父同居者

婦人爲夫之君

兄弟之子爲

姑及兄弟爲

姊妹

及父母爲

女子子

各

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臣

爲君之父母

若妻若

長子若

祖父母妾爲女君婦爲舅姑

世母叔母爲

夫之昆

弟之子公

之

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女子于爲祖父母大夫之子

世父母叔父母

若子若

昆弟

若昆弟之子

諸姑

諸姊妹

若女子

若

已嫁

無主者凡男爲

爲大夫

女爲

命婦者

唯于不報大夫爲

祖父

若

母

若適孫之

爲士者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注曰此亦齊衰通其異于上也疏曰

此不杖章輕于上禭杖故次之若其正服齊衰裳皆五升而冠皆八升則不異也

右齊衰不杖期章

服制一條服人二十有一條

○孫爲

祖父母

疏曰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此先祖也服之本制若爲父期則爲祖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

年則祖亦加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曰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何以期也祖至尊孫

爲祖期而祖爲孫大功猶父至尊子爲父母三年而父母爲子期也愚按父爲長子亦三年祖爲適孫亦期者所謂正體而

乃又將所傳重也然則父爲子祖爲孫且以其尊及之況子若孫之尊其祖父者乎

附記

本傳父卒然後爲祖父後者服斬

見本章爲君小記祖父

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注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疏曰此適孫承重之服謂若適孫無

父爲祖後而祖父卒後乃適祖母喪則事事得併如父卒爲母三年也

昆弟之子爲

世父母叔父母

世叔既與于祖故次之傳言世者欲見繼世也爲昆弟之子亦期不

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疏故不言也愚按本傳有不足加尊故報之也之文則此兩列相爲之服而不言報蓋受文也夫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而其父母亦報之豈嫌言報爲疏而不言報乎

與尊者一體也

此釋世叔父期之義也疏義見下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

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此因釋兄弟之子亦期之義也注疏見下

父子

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

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予不

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

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持者半反辟遠同也此謂擇兄弟之子亦期之義也

注疏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注曰宗者世受為小宗與宗事者也資取也為

姑在室亦如之說曰云與尊者一體明與父為一體故亦期也

昆弟之子無此義而亦期者世父母叔父母為旁尊不足以加

尊焉故報之也凡得降者皆由已尊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

報也父子一體以下展明一體之義也言父子一體者子與父

骨肉同體見父與祖亦一體而世叔父與祖亦為一體也言大

妻一體者見世叔母與世叔父亦為一體言昆弟一體者又見

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為一身

故昆弟之義不合分然而分者使昆弟之子各得自私明其父

而避其私也若兄弟同在一宮則不成為人子之法矣按內則

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縱同宮亦隔別為

四方之宮也世母叔母本是路人以本醜世叔父則生母名既

有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喪服小記云繼

別為大宗繼嗣為小宗大宗齊衰三月今在期章明非大宗之

子是世父為小宗與宗事也愚按大功章為姑嫁大功明未嫁

在此期章也不見姑者蓋從世父叔父皆文與

○大夫之適子爲妻

大夫之適子爲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爲妻者是凡夫爲妻之法而庶子亦如之也

子父沒後乃爲妻杖亦在彼章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

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注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也

降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及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及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大功章有適婦不敢降至小功與庶婦同是父不降適婦子亦不敢降者此不杖期章有大夫之適子爲妻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之爲妻同是子亦不降也云父在爲妻不杖者父在適子之婦爲喪主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也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此適子爲妻本通貴賤今不通上下稱長子而惟據大夫稱適子者嫌大夫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之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凡大夫不降則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天子諸侯爲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諸正統之親皆不降其尊則絕是也凡天子諸侯絕則大夫皆降一等卽大夫爲喪者亦功庶婦小功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皆非身自尊爲受父之厭屈以降之公子以厭降卽記云公子爲其母冠麻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緋帶麻衣卒乃大功是也

夫之子以厭降卽正小功章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庶孫亦同
殊女子子適士者殤小功章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庶孫亦同
女子子之長殤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昆弟
爲公尊旁及昆弟降其諸親亦卽正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
父昆弟以下殤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其昆弟以下是也又
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
得過大功也則公之昆弟有兩義其適旣以旁尊降其庶又
餘尊厭也云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此不杖期章云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下又云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及昆弟
之爲父後者此類是也大夫之服例在正服之後今在昆弟上
者以其妻本杖期直以父爲主故降
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附記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世子尙未爲君爲妻
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故與大夫
之適子同也且見大夫以上雖尊父猶爲適婦主矣喪服自期
以下諸侯絕而君得爲世子之妻主喪者所絕謂旁期耳其正
適則王侯爲世子三
年世子之妻可知矣

○昆弟

相為

○

無傳

○

注曰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說曰昆

弟卑于世叔故次之昆明也以其長故以光明為

稱也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名也愚按喪服全篇凡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皆闕者義同世叔叔父昆弟男子子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稱也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名也愚按喪服全篇凡姑姊妹女子子在室皆闕者義同世叔叔父昆弟男子子也

附記雜記大夫為其兄弟之未為大夫者士為其兄弟之為大

夫者如士服

見斬衰父條

本傳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昆弟之

斬衰章為人後者傳

父為眾子

無傳

○

注曰眾子者謂長子之弟及妾子也女子在

室亦如之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故期也大夫則

謂之庶子故降之為大功也若天子國君則不服之矣內則云

眾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背

曰眾子卑于昆弟故次之也引

內則者証言庶子別于適長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附記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
見斬衰章父條

○世父母叔父母為

昆弟之子

注曰檀弓喪服兄弟之子也

于親于故次之也。世叔父相為服不言報者與親子同故不報也。愚按傳明言報之也。蓋互文于盡。故男子女子女子亦在焉矣。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附記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禮見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注曰適昆弟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也。疏曰此庶子謂大夫之妾子若適喪所

生第二已下當云。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曰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况庶子子若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則亦如大夫為之降矣。疏曰云父之所不降者

即斬章父為長子三年是也。注云適子則亦如大夫為之降者。明大夫為適子庶子降服大功其適子得行大夫禮故降其庶

昆弟而庶與庶又自相降如大夫之降之也。愚按疏文舊本云大夫為適子降服大功蓋謂適子第二以下即內則所云適子

庶子也。緣無庶子字。恐或未明故今增入。

○祖為適孫。疏曰孫與于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也。傳曰何以期也不

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注曰月之道適孫死則立適孫適孫

將爲祖後者也適子在則皆爲庶孫孫婦亦如之適婦在則亦皆爲庶孫之婦也凡父于將爲後者雖非長于皆期疏曰云周道者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云凡父于將爲後者非長于皆期者按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則爲小功如庶婦之服也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而非適者其爲之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然長于爲父斬父亦爲之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則爲之期而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祖爲孫本非一體故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疏曰此謂其子後于人反來爲父母服者抑之故次在孫後也既爲本生不降

斬至禭杖章者深抑之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

何以不貳斬也特重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

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

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

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

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大祖之大音泰○注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近也

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也上猶遠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也大傳曰禮之

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曰問者本生父母應斬衰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也云不

斬者專據父言也按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太子同後為君次于慶父叔牙季友此

三子謂之別子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別子之子諸弟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

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以內之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以外皆為之祭喪齊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此大宗

一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諸弟宗之為大宗其第二已下之長者則其親弟來宗之為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

昆弟也。又從父昆弟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也。又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會祖。小宗更二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也。又從會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更一世絕服不復來宗。彼自事其五服以內繼高祖以下者耳。四者皆是小宗。家家皆有兄弟。事其長者爲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云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何休云。小宗無後可絕。故知後大宗也。爲人後者其爲父母尙降明其餘皆降。大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大宗爲尊之就者。宗子尊統領族人。有族食族燕齒序之類。是以須後不可絕也。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國外野人稍違政化。不知父母分別尊卑。都邑之士知義禮。則知尊祖。大夫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士。知祖義父仁之理。故敬父遂尊祖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足爵尊者。其德所及遠矣。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故也。大祖始封者若魯之周公。齊之太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大傳文天子七廟。及始祖所自出。諸侯五廟。及大祖。並于親廟外祭之。是尊者尊統遠。大夫三廟。諸士二廟。中下十一廟而已。是卑者尊統近也。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屬者。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此祭大

祖而不易亦是尊統建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亦是尊統近
故傳言大宗者尊之統又言大宗者收族以見統建之義也
附記小記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注曰以不三降也

已昏故婦還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屬後家方
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因從君而
服不從而稅又生不及祖之徒皆不責非時之恩也禮運解曰
先師朱文公親書墓本下云按熊氏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
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也假令夫
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質義非是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

及其

昆弟之爲父後者

說曰女子適人

男子

後也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

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

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

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

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注曰從者從其教命也父雖卒猶自歸宗不自絕其

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所歸者乃小宗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疏曰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父在爲母期今亦期未多懸絕父本斬喪今乃期故問也婦人不戴斬者丈夫有二斬故爲長子皆斬至于女子子在家爲父出嫁爲夫唯一無二也按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而此婦人不戴斬者在宗爲父斬出嫁爲夫斬此事之常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其之常不得決此也婦人有三從所從卽爲之斬夫死從子不爲于斬首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齊衰也曰小宗故服期者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不歸大宗而小宗兄弟父之適長者爲之婦人歸此小宗遂爲之期也

本篇後記女子于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筭有首以

卒哭于折筭以筭布總

折之設反○注曰言惡筭有首以

事入雖居喪內不頓去修容故二者皆惡筭有首以惡筭也
女子于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筭之首而著大功之布總也

新喪章吉筭尺二寸斬衰箭筭長尺而檀弓齊衰筭亦尺
齊衰已下喪筭皆同一尺不可更變卒哭後惟折吉筭之
已若其總之升數象冠數則斬衰冠數六升總亦六升長
齊衰冠數八升總亦八升長八寸至卒哭後更變從大功升
之布總以爲差耳注云言以整明髮有著筭者舊有人解喪
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髮免時無筭則髮亦無筭矣故鄭
也經云惡筭有首以髮髮免時無筭則髮亦無筭矣故鄭
筭連言則髮有著筭明矣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

者櫛筭也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

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此記人引傳文也○注曰櫛筭者

今時刻鏤擣頭矣卒哭女子子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筭也
太師故折其首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于道于父母也
疏曰據玉藻云沐櫛用櫛櫛髮肺用象櫛注云櫛白理木也櫛
即梳也以白理木爲梳櫛也彼櫛櫛與象櫛相對此櫛筭與象
筭相對故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也又云或曰櫛筭者按
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始之喪夫子諱之髮曰爾毋從從爾爾
忍冠爾蓋櫛以爲筭長尺而總八寸彼爲姑用櫛木爲筭蓋
木俱可用故注兩存之也云吉筭爲象筭也者據大夫士而言

按弁師天子諸侯笄皆玉也云笄有首首若今時刻鏤摘頭矣
鄭時摘頭之物刻鏤爲之此笄亦在頭而爲其太飾去首明首
亦刻鏤之故舉漢法况之也云女子子可以歸夫家而折笄首
者以出適女子子在家與婦皆著惡笄婦不言卒哭折吉笄首
女子子卽言折吉笄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爲故獨折笄首耳
子外成旣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爲太飾故去其
首也喪大記云女子旣練而歸與此違者彼小祥歸是正法此
歸者容有故許之歸云可以歸者權許之也云終于道于父母
者子者對父母生稱婦者對舅始立名出適應稱婦猶稱子者
終其初未出適之恩也愚按終之也指婦爲舅姑而言婦爲
宜終之故但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折笄
首記云齊衰惡笄以終喪是也注疏蓋誤

嫁母之子爲

繼父同居者

莫曰繼父本非骨肉故須在女子之
下也按郊特牲夫死不嫁終身不改

柏舟詩共妻自誓不許再歸而此婦人得將子嫁
有繼父而聖人亦許之者如下文傳所云是也
傳曰何以期

也傳曰夫死妻釋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

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

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

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

之築宮廟于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妻不敢與爲恩雖至親

決已絕矣天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也孫曰

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

此子築官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

之期恩深故也三者若闕一舉則爲異居假令其前三者皆具

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內親亦爲異居凡如此皆具

或繼父有大功內親又或繼父不爲已築官廟三者一事則

謂年未滿三十

附記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

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即傳義也無主後猶言無大功之親

○婦人爲夫之君疏曰此以從服故久繼父下也臣之妻皆與命于君之夫人而不從服小君者明夫人命亦由

君故臣妻子夫人無服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謂從夫而服之也疏曰從服者以夫爲君斬故妻從

之服

期也姪爲姑兄弟爲姊妹父爲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皆降在大功今矜之故期也女子子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此適

降爲大功姪與兄弟亦爲大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

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注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言

不言無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故謂無祭主也云外之所憐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猶生哀愍况姪與兄弟及

父母乎故不忍降之也不言嫁而言適人者言適人即言嫁士也若言嫁乃嫁于大夫于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矣

○臣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此亦從服也。子無主故次之。

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通謂從君而服也。

父母長子君為之服斬

此得從服君之

父母長

妻則小君也

此釋從服君之妻也。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此釋從服

之君也若是繼體之君

則其父若祖皆有廢疾不立又或其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而有此服也。父母

長子君為之服斬。疏曰云父母長子君為之服斬者見臣從君

服期也。君為父斬為母則齊而皆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

故并言之也。云君有父若祖之喪為始封之君以下者始封之

君則其父若祖而立為廢疾不立而君受國于曾祖耳。蓋曾祖

為君。繁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未為君故若為之服斬而臣從

服期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

其祖服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在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

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愚按父卒為祖斬父

皆經立說蓋失之受國會祖之說亦非注以受國于祖則臣當
爲君之祖斬不當爲之期故爲此說耳如祖曾有廢疾傳位子
其父今父死嗣位而祖方卒則臣惟爲君三年舊君不
得爲三年也何疑于爲君之祖期而皆經爲之辭哉

附記周禮司服爲王后齊衰

注曰王后小君也諸侯爲之不杖

后齊衰注特言諸侯者斬衰章云臣爲君諸侯爲天子不杖章
云爲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爲后之文故注解之其卿大夫之
適子爲君夫人亦與諸臣同士之子賤無服當從庶人禮也服
問云諸侯之世子不爲天子服注云違嫌也與畿外之民同服
也又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云大夫不世子
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則君服斬臣從服期卿大夫
之適子亦當然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大夫
故云如士服也

子爲君斬爲夫人太子期此記其
爲夫人太子而并記其爲君也

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

也內宗亦爲君斬爲夫人期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

唯近臣及僕駮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注曰妾先君所不服也
禮庶子爲後爲其母

言唯君所服，仲君也。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非禮。若小君在，則益非禮也。愚按：唯君所服，服也。言近臣之屬之從服，唯君所服之服，從爲之服也。非謂惟君所欲服，而以小君服之也。注說殆非。

○妾爲女君

疏曰：妾事女君，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妻與夫禮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其上，故妾謂適

妻爲女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注曰：女君，君也。

妾也。女君于妾無服，服之則重降之，則嫌也。疏曰：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姊，使與婦事舅姑同服期也。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者，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嫌似舅姑爲適婦庶婦，故女君爲妾無服也。愚按：小君子妾猶若于臣，臣雖無服，蓋亦有錫裘總裳。疑喪中服加麻之屬矣。舊謂降之則嫌者非。

本篇後記：妾爲女君，惡笄有首布總。

詳見齊襄章。雜記：女君死，母爲長子條。

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注曰：妾于女君之親

若其親然也。疏曰：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也。

○婦爲舅姑

疏曰文在此者既抑妾事女君使加事舅姑而婦事舅姑在下則使妾情先于婦也

傳曰何以

期也從服也

疏曰本是路人與子胥合得體其子爲親故重服爲其舅姑也

本篇後記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鬋

詳見上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條

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注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而除喪爲絕族也疏曰恩情既離故出

卽除服也

檀弓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

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

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

學教同衣注讀作齊音谷字誤也繆注讀作襖聲誤也總音歲○叔

仲皮叔孫氏之後叔仲衍其弟子柳其子也學卽教也魯鈍也衣爲齊襟爲魯禮婦爲舅姑齊衰絞經兩股相交曰繆故謂

之絞卽下齊衰三月章疏衰裳齊壯麻經是也總衰四升半之衰而小功之纓環經一股弔服之經也衍以告者疑婦服爲已

過柳請總衰而環經者承叔意而欲輕衍答以姑姊妹在室亦

義服

卷一

七

為舅服其正服而于柳及其叔乃反亂以小功而下之喪弔服所用之經也衍固不足貴于柳之學于父者其謂之何哉記此以見學者之失禮曾魯婦人之不若也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詳見

後者為其

父母條服問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注曰諸侯之妻為

其姑齊衰舅不厭婦也疏曰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之尊厭妾子使為其母練冠諸侯沒亦僅為大功而妾子之妻不論諸侯存沒得為夫之母期夫練冠是輕而妻期是重故云從重而輕也云皇姑者此妾賤若但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氏明非女君而其婦尊之與女君同

世叔母

為夫之昆弟之子

注曰男女皆是也疏曰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進同已

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已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二母相為服亦同服期出適亦同服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也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曰報之者二母與二父而有母名故子之服期而二母報之還服期也上世叔父之下不言報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已子

不得言報至二母與二子本疏故
言報也愚按疏說未確詳見上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故次之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

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此言二妾不得如女君以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皆

以尊降之矣疏曰諸侯絕旁期為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故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于二妾體君皆不得體君故自為其子得伸而服期也 通解曰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見大功章

○女子子為祖父母

章首為祖父母據男子子此言女子子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

其祖也

注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疏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

敬降也經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似在室傳言不敢則是雖嫁而不敬降祖故似已嫁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也愚按經但言女子子為祖父母期而不分已嫁未嫁之服故傳以不敢降其祖釋之非絕與傳不相貫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

若子若

昆弟

若

昆弟之子

若

姊妹

若

女子子

之

無主者

此

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大夫之

夫之嫡子也古者卿大夫之子不世官而世祿且或有王命誓

之也命者加爵服之名君命其夫則亦命其妻矣注曰此所

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也疏曰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命夫六

命婦服期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也六命夫謂世父

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

謂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愚

按經文無主者在爲大夫命婦者之上而傳文先釋爲大夫命

婦者次釋無主者蓋以爲大夫命婦者句總承上文而言故先

釋之也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一類世叔母爲命婦

又一類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而又爲命婦又一類故大夫之

子並以不杖期服之文義承接如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

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爲大夫妻者無主者命婦之無祭

主者何可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

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

此總釋爲世父母叔父母至女子子凡

命婦之中惟女子子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

不報也注疏辨見下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于朝妻貴于室矣

此又釋諸命婦之不降也○注曰無

主者謂姑姊妹以下為命婦而無祭主者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矣唯子不報者男女同不報也傳惟謂女子子似失之大夫易為不降命婦據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出降大功故惟命婦不降也夫尊于朝與已同矣妻貴于室從夫爵也疏曰命婦之無祭主但云為姑姊妹女子子者命婦中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惟據姑姊妹女子子而言也有祭主者如衆人謂大功也云男女同不報者以男女俱為父母三年父母為長子斬其餘降不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傳據謂女子子失之矣按曲禮四十曰眾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之示又為大夫又何得弟之子為大夫者乎蓋五十命為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是以殤小功庶有大夫為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有殤兄而為之服明是幼為大夫與此一例不得以常法相難也愚按全經凡大夫之子尊同大夫降凡喪服有差其于世叔父母子兄弟之子降一等為大功此以尊降也其于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降又復降一等而為小功此以尊降更以出降也故此節于世叔父母子兄

弟之子此為大夫命婦者則可無降一等而如其本服于始嫁
妹女子子出適無主者而又為命婦者則可無降二等而如其
本服至大夫之子又為大夫以七十曰老而傳推之即其子固
自有五十為大夫者今則大夫之子其子又為大夫又不但如
大夫之子為大夫而已也此蓋極其變言之而疏所以于常法
之外推之與但注疏論子兼男女者是而其議傳之專指女子
子為失者則非夫傳所以專指女子子言者父服男女喪皆不
可言報而男理易明女理難曉子為父皆三年而父子子之為
命夫者長次殊服其不報易明出嫁女為父皆期而父子女為
命婦無主者無長次皆期有若報之者然故傳特舍男言女正
以見男女皆不報也其疑傳專
言女子子為失者殆未之審耳

○大夫為祖父母若適孫為士者疏曰為祖與孫之為傳曰何以

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注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
其旁親也愚按適子死而孫有

適孫此亦謂無
適子之適孫也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曰以出嫁為其父母亦重出故矣
在此也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有一

妾中間孤寡大夫妾不言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

者與其極尊極卑約之也

父母逐也注曰妾不體君而得為父母逐然則女君以尊降其父母與此傳似誤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嫌不自服

其父母故明之疏曰問者以公子為君祇為已母不在五服又為已母黨無服故問也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則為父母得伸而服期矣鄭引禮雜記以破之者一則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兼有君大夫士不可專據君之公子以決父母故也愚按父母之喪上下述注詳蓋嚴或以妾雖不得體君而得為父母逐傳正以明述禮註自誤耳妾稱夫為君亦上下述疏論亦非

右齊衰不杖期章傳記

二十一條凡二十一條內二條無傳

疏衰裝齊牡麻經

冠布纓不杖布帶繩屨三月

無受者倚公為所

寓丈夫婦人為宗子

及

宗子之母

若

妻

臣

為舊君

及

君之母

若

妻

庶人為國君大夫在外其妻

若

長子為舊國君

嫁母之子為

繼父

不同居者

曾孫為

曾祖父母大夫為宗子

大夫為

舊君

大夫為

曾祖父母

喪服

喪服

卷二

卷二

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注曰無受者服

是服至葬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也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疏曰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蓋以其輕畧之也正大功言冠帶不言帶纓麻直言搗麻又畧之矣禮記齊衰居室者據期禫周云齊衰三月不居室以其輕也注云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祭練祥乃行此所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也云天子諸侯葬異月者此章首寄公為所寓又有舊君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為國君又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則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等不一也其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時更服而葬後乃除之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也愚按下文各傳皆言齊衰三月故經雖不著月而疏以三月言之然其服雖三月而為主侯服者皆不即除而減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著其月也蓋經傳互文相足之義類如此

右齊衰三月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十條

附記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履

注曰雖尊卑異恩有可同也疏曰齊衰為尊大

功為卑然大功已上同名重服故同以麻繩為極子恩可同也

○奇公爲所寓

注曰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右服也疏曰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爲首

傳曰奇公者

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疏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注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據三月藏其服而言也疏曰失地之君若討式微之篇黎侯寓于衛是也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之而

與民同三月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

及

宗子之母

若妻

注曰婦人謂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

子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奇公爲所寓故次在此也言丈夫婦人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爲大宗子并其母妻齊衰三月按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爲當家小宗親者期則爲大宗疏者三月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

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祖謂別子也別子爲百世不遷之祖其子孫相傳爲百世不遷之大宗大宗者

尊之統故同宗敬之尊祖之義也疏曰云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宗子之父已卒宗子主其祭其母在未年七

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爲之服若宗子之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也必爲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于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于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爲之服也愚按內則舅沒則姑老其子爲宗子主祭則凡薦獻之職皆宗子之妻主之豈有宗子主祭其母爲之薦獻之理耶然則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其妻服者蓋婦厭于姑禮合如是猶祖父卒而後爲祖母承重三年父沒則爲母三年之意也尊祖故敬宗此是大本大原亦不單是爲族食疏家率也

本篇後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

人注曰此言宗子孤爲殤之服明不孤則不爲之服也不孤謂父有廢疾及年已老其幼子攝主宗事者也衰二等皆三月者謂與宗子絕屬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也算謂數也若五屬以內之親則月數如邦人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而長殤則大功衰九月中殤則大功衰七月下殤則小功衰五月也若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九月而長殤中殤則大功衰五月下殤則小功衰三月也若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而殤與絕屬者同服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服矣疏曰宗子孤爲殤者謂宗子無父未

冠而死者也。成人齊衰，故長殯中殯，皆在大功。衰下殯，在小功。衰，其衰雖降，月法不可更。故還依本三月也。此三月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則月數當依本親為限。如邦人矣。云不孤，則族人，不為殯服。服之者，則道有適子。無適孫，父在為適子。服則不為適孫。服同于庶孫。今此宗子本無服，故不孤亦不為之服。殯也。

○臣為舊君

及

君之母

若

妻

疏曰：舊蒙恩深，今已致仕而歸矣，故次在宗子之下也。

傳曰：為

舊君者，孰謂也？任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

也。

注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疏曰：此章臣為舊君有二，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此是致仕之臣。云何以

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者，本以義合，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

君之母妻

則小君也。

注曰：為小君服者，恩深于民也。疏曰：下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服，此為小君服，是恩深于民也。

○庶人為國君

此條無傳者，亦君至尊也之義推之也。○注曰：不言民而言庶人，或在官者，或在官者也。天子畿內之民，服

天子亦如之。疏曰：庶人在官，謂府史胥徒也。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綰通解曰：斬衰君條

外宗爲君夫人猶
內宗也此條通用

○大夫在外其妻

若

長子爲舊國君

在外謂已放而去者也疏曰大夫在外不言服者按雜記

違諸侯之大夫違大夫之諸侯皆不反服惟所仕敵乃反服故不定其服也知待放已去者對上仕焉而已十法而未絕者言

也傳言長子未

去明身已去矣傳曰何以服齊襄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

言未去也

注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婦宗在來猶民也春秋傳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是也君臣

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則可以無服矣疏曰妻本從夫而服今夫已絕妻不合服大夫之子本從父而服今父已絕亦不合服故

發問也進諫而從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于既離又故去可以無服矣

附記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注曰

去也疏曰之往也本足諸侯臣去仕大夫此是自卑適尊故不以尊服以卑服尊本是大夫臣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故不以尊服也檀弓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亦爲服也注曰以其恩輕也疏曰若已有祿者

雖出仕他國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唯在朝時乃服若雜記放出他邦而故君薨不反服也以其本無祿之恩輕故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

人也辟辟同○注曰言此人可也但君惡人之中使之犯法耳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官于

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記失禮所由也官猶仕也

仕于大夫更升于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禮不反服也

○嫁母之子為繼父不同居者無傳○注曰謂嘗同若今不同也疏曰此期章必嘗同居然後為異

居者也章皆有傳惟庶人為國君及此不傳者庶人已于本章寄公下釋說而繼父已于期章繼父同居下釋說也

附記不杖期章與居則服齊衰三月詳不杖期章繼父同居條下同必嘗同居

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曾孫為曾祖父母疏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也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者按下總麻章

族曾祖以下注云觀此四總麻與已同出高祖旁四世既有服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下注亦兼曾高而言也不言者蓋同服也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

服服至尊也

注曰言小功者據服之數盡于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重其衰麻者尊也減其月以者

恩殺也疏曰服盡于五自斬至總也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據為父期而言也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何以三年也齊衰焉爾也是也本為父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升小功為齊衰者尊尊減五月為三月者恩殺也

附記斬衰章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

詳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大夫為宗子

疏曰大夫尊勞親皆降一等不降宗子者尊祖故敬宗雖尊不降宗子也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

知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大夫為舊君

注曰謂大夫待放未去者服之也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此發

不服斬而猶服齊
義三月之義也
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此發與民同而猶稱大夫之義也○注曰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于郊也才絕謂雷離尚有列于朝出入尚有詔于國妻子自若民也疏曰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謂之以道去君若有罪放逐則為非道去君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猶為舊君服若君遂不使歸其宗廟則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還約上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君服齊衰三月而言也不言士者惟待放未絕之大夫有此禮若士三諫不從出國即不服舊君而禮踰境素服乘髦馬不垂轡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向他國無待放之禮矣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三公亦號大夫也

○大夫為會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之服也傳曰何以齊衰三

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疏曰齊不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會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為

也言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疏曰此亦重出故次傳曰嫁

在男子曾孫下也

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

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注曰言嫁于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禮者也疏曰云雖尊猶

不降則適士不降可知笄禮者二十已笄以醴禮之也十五許

嫁亦笄注歲二十笄者而言耳上章為祖父母又女子子為祖

父母傳不言不敢降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

尚不降况父母重者乎是舉輕以見重也

右齊衰三月章傳記

十一條凡十一節內二條無傳義已見